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8月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3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学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3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4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投资计划，短期内确实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，公司利用不超过4,9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计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投资进度，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5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(暂名)的议案》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0 年 8 月 10 日